

列國政要（四）

（清）戴鴻慈 編

大同大學出版社





卷之二 西樵

少世之西樵也當湛子講席

中大科之名幾與岳麓白鹿鼎峙故西樵

山西樵列國政要（四）石器爲代主

仰于珠三角各地是（清）戴鴻慈 編域出現社會

自是新石器製造場明代理學明中期到清代

列國政要

陝陽端方題

列國政要卷三十六目錄

教育十一和蘭國

學校考畧

第一節 高等教育

第二節 中等教育

第三節 初等教育及師範教育

五國政要

卷三十八

一

--	--	--	--	--	--	--	--	--	--	--	--	--

列國政要卷三十六

出使各國政要大臣
戴鴻慈 方同輯

教育十一 和蘭國

學校考略

和國學制未有專部向歸內部兼治自設一司特立管學大臣以總其成所以建邦雖古而學章甚簡

第一節 高等教育

和國之著名大學堂有三一在拉伊頓一在哥羅凝加一在烏的利克拉伊頓大學堂創始於西一千五百七十五年內有敎習六十人學生九百人建有大書庫一所藏書共有三十一萬部其間有六千四百部係鈔本

三千四百卷係東方文字哥羅凝加大學堂創始於西一千六百二十四年教習三十九人學生五百人烏的利克大學堂創始於西一千六百三十六年教習三十七人學生七百人

亞摩斯德爾登於西一千八百七十七年由地方自立一大學堂至一千八八十年其地之民人又增立一大學堂

和國人無論為個人為同志合羣可以任便立學若異邦人欲為教習非由君主允準不可

公立大學堂與私立大學堂之分別因公立大學堂卒業之後可以給卒業之學會如學士博士之類私立大學堂則無之

凡公立大學堂之費用或歸國家籌給或歸地方自集

凡學生當自出費用入學時有報名註冊費繼則有入學註冊費及考試費和國無論大學堂中學生小學堂均無不出束修之例

由君主選派人員以為管理公家大學堂之人謂之提調其於中央政府於地方自治俱可接洽大學堂之財產即由彼掌理公私學堂之教習均由彼進呈名單於國君及送與地方自治區斤革教習亦由彼呈請并得定約束學生之章程

大學堂之校長歸各教習會議所推舉呈請君主簡用教學之法并學堂之組織胥由教習會議所釐定教習分二等一高等教習一助教員悉受國家之修俸此外更有英年學士願充當教習者應得內政部并教習會議所之許可始能在堂教課然此項教習並無常俸但收受聽課學生之

束脩應由提調訂定將來之教學即從此類教員中選舉學位之名有二種一名剛第達一名鐸克托賴此二種學位均須研究專門之學者始克稱之

凡學生欲入大學堂者須有中學卒業文憑或雖未入中學而其造詣實已及中學卒業程度者亦可入蓋中學即為入大學之階級

第二節 中等教育

凡一城邑之間其戶口過二萬人以上者應有一中學堂凡中學堂皆歸地方籌給費用然其間亦有得國家之貼費者和國衝要城邑共有二十七所俱有中學堂

中學堂六年卒業十二歲以上及並不由教習試過者不準入每年之杪

有一升班之考試

中學堂之功課章程通國一致其功課即和國文拉丁文希臘文法文德文英文博物學算學史學地理學等欲為醫學者應加化學格物學二課凡欲專精於文學者須探討希伯來古文其功課章程甚繁歷史商議修改迄今尚未定

中學堂學生每一學年為一班共六班城邑之間其戶口之數在二萬人以下者須設立副中學堂祇有中學堂末四班之功課

各省之女學今均附入男學

中學堂之教習其束修自一千八百古倫至三千五百古倫不等

中學堂之學生約共計有五千人

中學堂亦如大學堂之分公立私立其公立者或由國家或由地方供給費用其私立者即為各學習之所合設

欲充學習者非得品學兼優之文憑不能當其職

中學堂有總辦一人其學習之多少視該學堂五年三年卒業之期蓋五年則學習多而三年則學習少也

中學堂分二等一曰優等中學堂一曰中學堂統國中優等中學堂二十一所學生共二千人中學堂三十八所學生倍優等之數此二等中均有女學生西一千八百九十四年稽查女學生之數計有二百五十人此外更有專門女學堂十四處其學生計一千五百人

優等中學堂之課程和國文法文德文英文歷史地理博物算學商學本國之國政法律理財學統計學繪圖書法體操其學費若公家設立者每年自三十古倫至五十古倫地方設立者自三十至六十古倫

入中學堂者須經考試乃得入卒業亦須考試得中學卒業文憑者可入大學之醫學科并得美術文憑可入特弗多之東方學堂此學堂專為造就殖民地辦事之人員又可入武備工程學堂此學堂亦有一總辦掌理并有教習會議所學於此者四年卒業每年學生之費二百古倫其學生準任擇一科而聽受其講費每年學費自十古倫至四十古倫其卒業時之考試由內政部派員監試

格耳特爾省有農務學堂一所烏的利克省有獸醫學堂一所此二學堂

均屬於中學堂農務學堂設於西一千八百七十六年至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整脩一次內分四科一普通科四年卒業一農務科二年卒業一園藝科亦二年卒業更有一優等農務兼林業科四年卒業四年中二年專究本國之農務林業後二年旁究殖民地之農務林業每年學費每學生四十古倫

歸入中學堂者又有一斯維登氏之農園林業學堂斯維登氏係昔之和國武員即創建此學堂者又有一製造牛酪并乾酪之學堂

另有一種流寓之農務學習科胥歸中學

以上各學堂除加特立教即天主教學堂之外餘皆不宿於學學生非本地者皆寄宿於民家

所有各種中等學堂皆有總辦專司其事以便與中央政府及內政部聲氣聯絡悉歸國家嚴行稽查

西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國家頒一新例釐定副中學堂以便農工子弟入學受課二年卒業分日夜班日班聽課者甚少夜班則合十城邑而計之多至五千人

副中學堂各省往往以實業學堂代之其造就則有木工細木工鐵匠機器匠旋盤匠織布工西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合通國計之有此等學堂二十一所計學生二千二百人每年該學堂之費用增至二十五萬古倫

第三節 初等教育及師範教育

自西一千八百十五年和議院議小學堂章程最為注重各執一見有以

為政府應干預教育者有以為教育應得自由者相持日久直至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始議定教育自由歸入憲法第一百九十二條其文如下國民教育應由政府確實注意教育之章程宜按照法律而釐定聽各人遵信其本教通國內應由地方官設法創設小學堂以應地方之需小學堂教育自由惟歸地方官稽察至於中學堂小學堂之教習品學亦歸地方官考察

小學堂均作為地方學堂不論何教之民均可入學教習均由地方自治區選派每年和君主應將大學中學小學之考察情形令內政部詳告第二議院

小學堂之課程本國文習字讀書算學國內歷史地理博物樂歌女學課

程加一手工小學之高等班次課程加入法文德文英文各國文化學繪圖農務女學生則加入音樂跳舞等科此外有宗教科其聽課時刻由宗教部頒定俾不至有妨他課并可在本堂受課

小學堂之費用由地方自籌不足則國家補助之并準各學堂加增學費由上觀之小學堂並無宗教亦無強迫教育及免費教育特貧苦學生或免費或減費亦時所常有惟國家補助實非通例

各小學堂之教習如任職已四十年而歲在六十五以上者國家有常年贍養費

內政部得操管理小學堂之權由彼派員稽查計總查三人郡稽查二十五人縣稽查九十四人總稽查食俸每年三千七百古倫每年辦公費四